

19

南石頭監獄的鬥爭

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編

南石头监狱的斗争

(回忆录)

《南石头监狱的斗争》编辑组



广东党史资料丛刊

国内统一刊号

CN44—1006

一九八八年四月出版

字数：140,000

工本费：2.50元

中共广州市委党校印刷厂

目 录

南石头监狱斗争回忆·····	刘志远 (1)
铁窗十年·····	万 明 (41)
从黄埔军校到南石头监狱斗争的回忆·····	张如屏 (69)
黄埔师生在南石头监狱·····	杨南邨 (85)
我在南石头监狱	
——兼回忆张廷仁同志·····	吕文远 (92)
南石头“惩戒场”的片断回忆·····	彭 波 (97)
回忆南石头监狱的斗争·····	郑素明 (107)
女牢斗争回忆·····	莫琼兰 (117)
从“力社”到南石头监狱·····	杜襟南 (120)
党组织领导难友进行狱中斗争·····	冯扬武 (128)
监狱斗争回忆·····	曾若空 (130)
“惩戒场”忆旧·····	符 诚 (133)
回忆在“惩戒场”里的岁月·····	卢星南 (137)
铁窗生活回忆·····	杨 甫 (141)
五年的监狱生活·····	胡宏盛 (157)
从南洋到南石头监狱·····	祝明秋 (170)
从广雅学生运动到南石头监狱斗争·····	梁茂鸿 (175)
南石头“惩戒场”杂忆·····	黎 云 (184)
重访拘留所和“惩戒场”旧址·····	郑素明 (189)
后 记·····	(193)

南石头监狱斗争回忆

刘志远

广州市海珠区西北郊南石头监狱，是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广东省唯一的大监狱。里面的黑暗、残酷，罄竹难书。然而，真正的革命者，是征服不了的。共产党人在那里点燃的铁窗烈火，一直在燃烧。四年多的铁窗生活中的亲身经历及所见所闻，记忆犹新。

一、香港被捕

一九三〇年夏秋，立三路线统治全党，军事上搞城市暴动。当时党、团、工会领导机关合并，组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行动委员会（简称“行委”）。在中央总行委统一指挥下，布置全国总暴动。当时我在紫（金）、河（源）特区委，接到“行委”的暴动指示后，思想不通，认为紫河是一个新区，大部分属白区，我们只有一支三四十条枪的游击队，敌我力量对比太悬殊，搞暴动有困难。由于当时强调全省统一行动，不能不执行，我亲自带人到紫金县古竹进行发动，结果暴动不成功。

当时，广州、香港也准备暴动，夺取政权，结果暴露了自己的力量，引起敌人集中力量对付我们。广东军阀加强与帝国主义勾结，相互配合。广东省公安局长陈庆云亲自出马，带领

警探队长梁子江（叛徒）到香港谈判，达成侦破、引渡等协议。港英当局允许广州派警探队进驻香港，协同侦破在香港的中共机关。

一九三〇年十月，由于廖独航叛变，香港地下交通员莫淑蓀被捕，莫跟着叛变，致使设在香港的中共广东省委与其所属机关几乎全被破坏。省委主要领导人卢永炽、杨剑英、江惠芳、陈舜仪、林道文、严凤仪等先后被捕（据广东国民党公安局长陈庆云报省府和集团军司令部一文，说抓获了一百三十余人，其中被引渡到广州的有九十多人），并牵涉到广州及西江等地我党的机关也同时遭到破坏。特别是省委委员、“六大”代表江惠芳（据说是大埔邹敏初的媳妇，邹曾任广东省财厅厅长）的叛变，损失更大。

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又贯彻一条王明的“左”倾路线，提出“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”的口号，开展党内“无情斗争”“残酷打击”。在香港执行比立三路线更“左”的路线，大搞“飞行集会”等活动，结果被抓去不少人。原负责军运、后调香港恢复工作的廖亦通（又名廖一通，惠阳人）被抓后叛变，并当上了来往广州、香港的特务。

当时我在惠阳团县委工作，知道团中央派何凯丰（简称凯丰）到香港恢复两广（广东、广西，下同）团委工作。刚接上关系，不久又听到凯丰夫妇在香港被捕（后来得组织及时营救出来，回上海再到江西苏区去）。第一次大破坏后，被抓的还有区梦觉和从莫斯科回来的莫琼兰（又叫莫萍兰），以及她的弟弟莫和勋（现在广西桂林）等。

两广团委书记凯丰被捕后，团中央紧接着又派容敬良（广东省中山市人）和陈友梅（海南人，即陈乃石，已故）到香港恢复工作。同时又派陈斐琴（又名陈飞凤，因长得高大，人叫

他高佬陈，广东省兴宁县人，现在北京）担任团中央巡视员（后称特派员）来香港，帮助筹建两广团委。

新的两广团省委，于一九三二年秋正式成立，容敬良为书记，我从惠阳团县委调两广团省委任组织委员，陈友梅为宣传委员。同年十一月下旬，团中央决定两广团省委改组，认为容敬良是留日工读生，回国不久，情况不熟悉，且被捕过，不宜担任团省委书记，指定我接替容敬良为两广团省委代书记，把原香港团市委书记王振（海丰县可塘那头村人）调到两广团省委任组织委员，容敬良则调香港团市委书记兼两广团省委宣传委员，陈友梅为秘书。

香港的党组织，自第一次大破坏后，经过一年的恢复，算有了头绪。可是，自六届四中全会以来，一直贯彻执行王明路线，空叫“新的革命高潮”，不论苏区或白区、农村或城市，到处贴满“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”的标语、口号。

一九三二年为纪念“九·一八”事变一周年，香港在长沙环、深水埗、油麻地，大搞纪念活动，查烧日货、打浪人、袭击马玉山茶楼等一系列过“左”行动，搞得非常紧张。香港当局连续抓人，但香港党组织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一直蛮干下去。

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，是广州起义五周年。中共两广省委强调扩大宣传，布置发动地下党团组织、工厂赤色工会，大搞纪念活动，扩大党的政治影响，还特地布置大港洋工会、地下组织，做一条两丈长、一米宽，写着“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”的红布大标语，公开挂在中环大马路的电线杆上，引起港英当局全面戒严，特探队、武装警察全部出动，日夜派特务严守各交通要道。

十二月十二日下午，中共两广省委代书记潘波（原名潘洪

波，广东省兴宁县人），由于麻痹大意，于当天下午冒险过海，路经尖沙咀，在渡海的船上，给认识他的叛徒廖独航发现而被捕。潘波被抓后，不到几个小时就叛变了，带着武装特务四出到处抓人。当晚被潘波亲自带人抓去的，有省委组织部长陈金华（兴宁县人）、宋伍（陈的爱人）、宣传部长陈木（即陈允财）、高英（陈木的爱人，即现在广西的高天梅，海丰县人），以及省委秘书科、油印室的卢义生、王爱民和直属机关交通联络员吴英等八、九人。

我住在油麻地广东道（几号记不清）的二楼最尾的一间房。我的住房除了潘波一人知道之外，任何人都不知道，因而较秘密。共青团中央特派员陈斐琴原定当天离开香港回上海，据说船票都买到了，把原租的房子也退了，后来突然因故不能走，由潘波带到我那里暂住，结果和我一起被潘波出卖而被捕了。

交通联络员吴英是一个十八、九岁的未婚姑娘，与潘波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，正怀孕，被抓后也跟着潘波叛变了。

凡是吴英知道的两广省委直属机关全被出卖了。被抓的有马泗智、林财、马水、林容（男）、陈金（均海丰人）和林蓉（普宁县人，中共东江特委书记徐国声的爱人）。

最后，连来香港汇报工作的中共惠阳县委书记叶青（原名刘高，海丰鹅埠人）及北江来香港找关系的赵爱华、廖梦光（即廖宣）亦遭到被捕。除了潘波、吴英两个叛徒外，先后被抓二十人（其中男十七人，女三人），党、团省委及其所属机关（包括红色总工会、救济总会、联络站、招待所、接待室等）全遭摧毁，组织全部瘫痪。这就是有名的香港党组织第二次大破坏。

二、从香港、汕头到广州

香港第二次大破坏，领导层虽遭到较彻底的摧垮，但香港基层组织却没有受到大的牵连。九龙合群藤器工会、大港洋务华人工会以及海员等组织都安全无事。这说明凡是叛徒不知道的机关都安全。我原名叫刘来，在港入狱后改名刘辉，陈斐琴改名陈云山，陈木改名林冲，陈金华改名陈六，陈友梅改名陈钦文，叶青改名刘山，总之被抓的都改名换姓。

我们这批人都集中关在香港上环“域多利”大监狱附设的拘留所。经过二个多星期的严刑拷打、软硬兼施的审讯后，转押在大监仓。“域多利”大监狱是香港最大的监狱，关在大仓后，每天早晚放风，都在一起，碰头机会更多了。在我们遭捕前两天失踪的团香港市委书记容敬良亦在那里碰见了。

容敬良不愧是个好同志。他被抓去，连续受刑，被打得最厉害，还住过院治伤，但他坚强不屈，一点不透露党的机密。我们碰见他时，已是皮黄骨瘦，不象人了。每一次放风他都和我们在一起，都谈他失踪的经过及想法。大家听后，很钦佩他，称赞他为“硬骨头”。据容敬良的胞弟告诉我，说一九三二年曾在厦门做地下工作被特务所杀害。

陈六、林冲和我们经常交谈，分析情况，叫大家出境前，要思想作好充分准备。他俩也估计到本身问题比我们大，让家属分开走，把宋伍、高天梅组织关系交给我，嘱咐她们跟我一起出境，要我多关照她们。

团中央驻港特派员陈斐琴，由于他有兄弟在广州，及时找到得力的人担保，进去约两个多星期，就获得了保释，自由出境到上海，因而他未到大仓。

陈斐琴入狱后，表现不错。他在拘留所时间虽不长，但做了

大量工作，对难友们起到启发教育和帮助作用。他大哥由广州到香港探望他以及他活动的经过，他都一一告诉我们。在拘留所那段时间，大家都希望得到组织营救。外面地下组织也确实通过各方面关系，进行营救。后来参加营救的王振等人在活动中被抓，营救工作落了空。有个别同志感到悲观失望，陈斐琴同志察觉后，马上告诉我们，并配合我们对有思想问题的同志做工作，进行革命气节教育，把同志们的思想坚定下来。因为他是团中央特派员，大家都很尊重他。他给大家留下一个较好的印象。

一九三三年的春天，一直阴雨绵绵，寒流滚滚。一天，港英移民处把我们这批人逐个传出问话，宣布我们已被判决驱逐出境了，要我们每个人自己提出出境大陆的具体目的地和到那里去的理由。当时，有的提出到澳门，有的提出到上海，有的提出去广州湾（即湛江霞山法租界）。港英移民处回答是：“澳门当局不欢迎你们去，上海要自费，且船票不好买”。其实这些都是欺骗人的鬼话。实际是：澳门没有和广州公安局达成协议而不能引渡，到上海路程远，往返时间长，不便于引渡。指定只能出境到南头、深圳、石岐、海口、广州、汕头、广州湾等几个地方。

我和陈乃石等最先提出到澳门被拒绝后，改程到汕头得到允许。二月下旬的一天下午，我、陈乃石、王爱民和宋伍、高英、林蓉三个女同志被押到西营盘一个码头，坐大古客货轮到汕头。我们船一开，就被关进二等仓一个小房。待船一开动，广州派去接引渡的特探队，把我们分成两人一起带上手铐，对照相片，核实名册，轮流看管着我们。

经过两夜一天，船到了汕头海面，停泊下来，又被塞进汕头公安局派来接渡的公安艇送到汕头，男女分开，送进汕头二

马路一间拘留所。这是汕头市最低级的拘留所。睡地下，垫稻草，盖麻袋。跳蚤、虱子满地爬，拉屎拉尿在一起，臭得要命。吃的是残羹剩饭，比猪吃的还差，一闻到臭味就呕吐，不能吃，只能倒掉。

幸得在汕头时间不长，否则不饿死，也得病死。由于受不了残酷的折磨，关在里面的老难友都身瘦如柴。他们经常“闹事”，如打狱卒、绝食等。有一个满肚子气的人，怒冲冲地向我说：“这是人间地狱的地狱。”他指着墙上一幅用火炭画的一幅画，叫我看。说这艘“引渡号”，是一个读书人画的，船旁写着“引渡号”三个大字，表示他是坐这艘船到这里的。我主观推测，这幅画的作者也许是一九三〇年香港第一次大破坏时被抓“引渡”的。

三、在广州公安局

我们六个人，在汕头过了三天，就转押回广州维新路（现起义路）公安局特探队的拘留所。一进去便见到刘山、林财、赵爱华、廖梦光等，并知道陈六、林冲已被关在独居室（即死牢室）。

在我们拘留所的对面，就是特探队私设的刑审室。每天可以清楚地听到被受刑者的呻吟惨叫声，使人听之心寒！

我们在拘留所，首先碰到一个化名叫“李日”的人，他满口客家话，自认是广东省兴宁县人。身材矮胖，脸型方圆，脚上带一副小（轻）的脚镣，自称是在广州念书，参加爱国运动被抓来的，表面上对我们很热情，尤其对我们的一位小同志格外同情。可是，他非常阴险，假意看书，拿出张竞生著的《性的研究》给我们小同志看，企图以色情的低级趣味来吸引他、动摇他。同时一个姓招的青年（名字记不起，是越南人），生怕

我们上当，偷偷地告诉我说：“你们得注意这个李日，不要看到他带脚镣，以为他就是犯人！”我“唔”一声，装作不当一回事，但我已意识到李日不是个好东西。待同仓的人都入睡后，我偷偷问招，招小心翼翼地告诉我说：“我半年前进来，他就在这里，不久他就出去，出去不久又进来，总之出出入入。他每次进来一二日后，就有一批人被抓进来，后来有人告诉我，说他是一个叛徒，专为特务利用搞‘苦肉计’的狗东西。”这说明李日的“热情”，不过是他玩弄阴谋的手段而已。

我们在特探队（属警探科）拘留所一个月，每人只被问过一次话，所问的也很普通。据同案的各人反映，都说逼不逼，就是改口供也不管，真出我们所料。后来了解到从南洋被引渡回来的也是如此。因为被“引渡”者，连人带口供都有，逼、供的目的在于扩大线索，继续抓人。时间久了逼、供效果就不大，且象我们这一批有叛徒暗中认证，定案有据，就不用多此一举了。

我们被问完话，即转上二楼的六号大仓，新旧“犯人”一起几十人。对面是七号仓，关的尽是国民党军事犯一百多人。他们比我们自由，他们准探望。我们在六号仓挨过了整整一个夏天。同案刘山肺病大发作，日夜咳嗽不停，吐白痰，时而带血，臭得难闻，无医无药，不会吃，奄奄一息，目击者无不感到可怜。幸得每天早上仓门口有人卖白果粥，买碗白果粥水，一匙一匙喂他吃。没有钱，我们就把自己的西装裤卖给对面的军事犯，得到三五角钱，一天花一个铜仙，买粥水给刘山吃，尽量争取使他活下去。仓内难友一见到警察查房，就为刘山病重叫救命，结果叫来一个法医，马马虎虎看了一下，给点止咳药，一直拖到被杀害。

刘山（刘高）是早年参加彭湃同志领导的海陆丰农民运动

的骨干，是我们乡的带头人，经过白色恐怖和艰苦斗争的考验，是我们党的优秀战士。他在监狱受着疾病的折磨，从不叫苦呻吟。在问话时，一个“法官”企图诱降，说：“你是一个读书人，为什么参加共产党？”刘山斩钉截铁地回答说：“为了打倒军阀、打倒列强，建立新中国……”

四、九烈士从容就义

广州市公安局拘留所，一般上午叫名的，不是问话，就是被解送到南石头，而下午三四时被叫名的却是永别了。我们对此也司空见惯了，认为自己总有这一天。

一九三三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时许，单独囚禁在“独居室”的陈六、林冲突然出现在我们六号仓的门口。我们知道不妙了。法警把他们拉了出去，跟着到六号仓按编号叫名：“刘山（刘高）、林财、马水、陈金、林容”，一个个被叫出去。我的编号是在卢文生的前面，当时叫卢的“号”，却不叫我的“号”，我感到很愕然。难友们则面面相觑，以为还要继续叫。可是叫到卢文生后，就不再叫了。凡被叫到的都被带走，锁上仓门。而被叫去的同志们，知道是与我们永别的时候了，都抢着回头把手伸进锁住的铁门，和我们一一握手告别，嘱咐我们保重。法警赶快把他们押走，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们了，内心非常难过！

对面七号仓的军事犯，凭窗望见九烈士（其中一位女的——宋伍），那壮志凌云，视死如归，慷慨悲歌，迈步别囚城的情景，感叹不已地说：“共产党真好呀！”第二天的清晨，一个狱吏与军事犯人扯起昨天九个烈士从容就义的情景时说，他们九个人如何坚强不屈、如何不怕死，说他（她）们口被塞

实棉花，还呵呵地叫喊“共产党万岁”啊！军事犯中不少人都受到感动。

从一九三三年九月九日（被判决的是一九三三年五月，执行是九月）到现在，九烈士从容就义已经五十一周年。为表达我对烈士们的怀念，想了这样一首诗：三三九九九战友，从容就义五一秋；羊城高丘埋忠骨，英雄千载芳名留。

五、南石头监狱

一九三三年的九月中旬，我们同案幸存的九个同志（七男和二女）中，男的有赵爱华、廖梦光（廖宣）、陈辉、陈钦文（陈乃石）、王爱民、王振、刘来，女的有高英、林蓉。除了高英、林蓉暂留在拘留所外，我们七人都先后到了南石头。

南石头，在广州珠江的白鹅潭。据说，民国前这一带很荒凉。靠江边有两座炮台，一叫南石头（原叫镇南）炮台，一叫车歪炮台。此外，就是一片荒坡、墓地、河滩和沼泽地。在荒滩上，只有零星几间草房，居住着一些靠打鱼谋生的贫苦渔民。这一带常是土匪藏匿出没之地。当时传说，原粤军军长之一李灯筒——李福林，当年是在那里落草起家的。

民国初年，尤其在陈炯明盘踞广州期间，治安每况愈下，南石头这座炮台便变成监狱，名曰“惩戒场”。从外表看，南石头这座炮台说得上雄伟、坚固。炮台周围均用大石块垒成，城脚宽四、五米，墙顶宽二米许，修成圆形的大城墙，朝里面的城脚，每隔一百几十米，安排一个炮口，深约三米，宽约二米，高一米；朝外面对江心，留有校炮的炮眼（叫炮孔）；城墙顶端，则修成环墙半掩蔽体，作日夜巡逻跑道。在城顶部四角对称处，各修成个哨楼，供瞭望之用。

全城团团围住，只留一个大门出入。岗哨林立，戒备森严，拱卫广州，可说是钢墙铁壁，改为监狱也是固若金汤。

从大门进去，当头一座两层楼房，楼上是看守所长、场长、警长、狱吏的宿舍，楼下是办公室。当时的场长是黄荫祖，中山人，留美学生，满口英语。所长是姓钱的，人们叫他钱所长。再进去，就是大监狱，据说是仿照日本的一个监狱修建的。全座监狱分为楼上楼下，两层一式，均用钢筋、水泥、铁闸建成的。

全座监狱里面是一个“井”字型。井字的中心，是一个四方形的空地，中间修一个小礼堂，供日常“训导”犯人用。另依照“井”字分四条十字式的巷，各十字中间修成一个厅，厅的大小一样，各有对称的四个铁支大窗，而“井”字中分为东、南、西、北楼和东、南、西、北地。各楼、地以园厅为中心，依次编为一、二、三、四巷。

政治犯集中关在北地，国民党军事犯关在北楼。蓝田（英德县渔湾人，现在家）是一个红军战斗员，长征路过韶关因伤被俘，就关在北楼，其他全住普通犯。当时全场被关的共一千多人，其中政治犯二百人（女的在外）。

我们被送进南石头后，逐个被带去问讯，问明姓名、性别、籍贯、年龄、案情、刑期等。问完查对一下名册，接着转到收押室搜身，检查行李，并把穿去的外衣脱下，换上缝有“十”字记号的囚衣。剃胡子的刀片和裤带都不准带进。随后把男人的头发剃光，只在脑袋顶留下一小撮头发，剪成一个约一寸大的“十”字（这是犯人的标记），然后套上脚镣，弄得人不象人、鬼不象鬼后，就塞进囚房。就这样，我们过着毕生难忘的铁窗生活。

六、惨无人道的人间地狱

被捕前，虽然听说过坐牢的滋味，但不入其境，不闻其臭，进去后就体验得清清楚楚了。尤其听了老难友的介绍后，更使人感到不寒而栗。

老难友们告诉我说：广州起义失败后，国民党反动派实行白色恐怖，连续数天大抓大杀。被抓被杀的多数是无辜的平民百姓。好几千人塞进南石头，天天杀人，有的随抓随杀，不分男女老幼。三巷的华仔、甲仔，当时才十二岁，因不懂事，好玩，红军撤退那一天，他俩正在马路上玩，看见红军撤退时丢在马路上的红领带，就以为好玩，拾起缠在颈上，高兴极了。岂料，反动派不问青红皂白，竟把他们当作小红军抓了去。据说，就要拖去杀了，幸有一个人觉得太小，于心不忍，上前劝说“太小杀掉不好”，始幸免。后来对他俩既不杀，又不放，长期关在里面，难友们给他俩起了个“无期红小鬼”的绰号。

我初进去，关在北地三巷十六号房（后调四巷二十五号）。同仓的有黄金荣（龙川县人）、李瀚章（龙门县人）等五人，据说都是在香港被抓。黄、李思想进步，对人热情。我进去时，他们见到我套的脚镣比别人粗（有十几二十斤重），就偷偷地问我定刑期多少年？我回答说：“定八年。”他们知道我的案是相当重的。我也问他俩定多少年，回答说：“三年。”经过同仓几天的接触，彼此都敢讲知心话了。

一次偶然谈起狱中情况，黄金荣说：“现在比过去好些，据最早进来的人（指“四·一五”及广州起义失败后被抓的）说，那时不论白天、晚上都杀人。有所谓‘饮早茶’、‘宵半夜’、‘放水灯’等，就是当时杀人的代名词。”黄金荣是个老

实谨慎的人，他接着又说开了：“现在虽比原来好些，但很复杂”，讲到这里他指了一下对面的十五号仓说：“我们讲话也要注意，这里有狗啊！”我一听便意识到有问题，但不识庐山真面目。一天早上放风，我找个里会问了他，他说：“你慢慢就清楚啦！”他这样一讲，我就不便再问了。后来我才了解到，对面的林琪卓、矮仔单俊生、罗剑等几个都是叛徒。

名义上北地都是政治犯，但并不都是共产党。有不少是爱国志士和有抱负的进步青年。也有一些象匡阜仔、大个子黄祥、李永清、夏锦之流，可以说连点政治犯的味道也没有，而是有名的鸦片贩子。他们在狱中，还勾结楼上普通犯，暗中做“典当”和“卖鸦片”生意，做“发难发财”的勾当。还有个别的实际上是蓝衣社分子。二巷林××就是其中之一。可见监狱也是社会的一个缩影，非常复杂。

林琪卓最喜欢这伙人。他阴险狡猾，拉帮结伙，对进步力量进行破坏。他们的人虽不多，只有十来个，但影响不小。特别是林琪卓，他有文化，能说会道。他蛊惑人心地说：“静坐、拜道能修身养性，延年益寿。”在他房间的每个人的床头都各贴上一个斗大的“道”字。一早一晚，都合掌盘坐，名谓做“气功”，实质上他是渲染唯心观念，滋长保命思想，消磨革命意志，使少数意志薄弱的人，也跟着打起坐来。我同仓的李×也是其中一个。

林琪卓还常常以狱吏叫他出去抄写为借口，自由出入，有个人怕他，也和他勾勾搭搭。大多数难友都把林琪卓看作“鲁栏铎”（英语译音“走狗”的意思），也有人叫他 Lackga（狗腿子）。

南石女是惨无人道的人间地狱。一九二七年广州“四·一五”大屠杀的幸存者张如屏（江苏省人，原黄埔军校学生），